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怀）地征〔2025〕3-3号

因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74公顷（1.91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九渡河镇局里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7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园地	0.1095
林地	0.0058
农村道路	0.0121
合计	0.127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

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陕京四线输气管道工程建设，规划用地性质为U13供燃气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该项目的实施，将用于解决北京市用气调峰问题，完善京津冀区域天然气管网，提高环渤海地区的天然气保供能力。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74公顷，依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怀政发〔2024〕37号），该项目已于2017年12月7日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征地双方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协商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6万元/亩，补偿金额为30.576万元。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转非人员安置事宜。

2025年2月20日，该项目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时，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5年6月16日。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

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政府（联系人：田思雨；联系电话：13810060106）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区分局（地址：怀柔区府前街7号；邮编：101400；联系人：李红艳；联系电话：6968100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